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謝徵孚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95年5月8日 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 97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2日 98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 本校9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謝教授於民國五十六年積勞成疾故世，社會教育學系學生為表現對老師的敬愛與懷念，特發起以獎學金來紀念老師的行動，立即獲得普遍贊同，捐募工作展開以後，系友們慷慨輸捐，充分表現愛系愛校的精神。
- 二、獎助對象：社會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名額及金額由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訂定，以本金或基金所得孳息，按年提取平均分配予受獎學生。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社會教育學系二至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等同於八十分)以上。
 - (二) 社會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3.38 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每年於五月份定存到期日前，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
 - (二) 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本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八、本辦法經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